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05

地點：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上次行政會議（115 年 3 月 2 日）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上次行政會議主席交辦事項：

一、學生狀況處理機制：

未來學生若有突發狀況，行政端應先行確認導師是否已詳實記錄於輔導 B 表，以利後續判斷與處理方向。同時，透過與導師即時溝通，可協助行政單位更完整掌握事件發生當下之背景與脈絡，提升處理效率與妥適性。

二、國一導師異動銜接：

國一近期更換兩位導師，行政單位應主動協助新任導師銜接班級經營事務，並協助化解先前可能遺留之負面氛圍，以利新任導師於獎懲制度執行及輔導管教工作上發揮成效，建立良好師生關係與班級秩序。

三、目前教師甄選面臨師資來源不足之情況，在人力有限前提下，遴選兼具專業能力與教學品質之教師更具挑戰性，後續可研議優化甄選策略或擴大徵才管道，以提升師資品質與穩定度。

四、請人事及會計單位協助辦理導師職務加給調升相關作業，並務必於三月份發放薪資時完成調整。即時反映待遇調整，有助於提升導師工作士氣與正向感受。

五、與家長進行晤談前，應先詳閱並掌握學生之家庭背景資料及輔導 B 表內容，充分做好相關準備，以利於晤談時更有效且妥善地處理學生問題。晤談過程中，亦應詳實紀錄談話內容與重點事項，以備後續追蹤與必要查證之需。

肆、主席致詞：

幼兒園 117 學年度招生訊息開放後即獲家長熱烈迴響，報名名額已全數額滿，感謝各位家長的支持與肯定。

伍、各處室報告：

幼兒園

一、3/18(三)與紅土學院合作東海探索之旅之規劃，透過活動讓幼兒體驗東海生態之豐富性。

二、幼兒園 115 學年新生家長說明會

- (一)日期：3 月 14 日(六)
- (二)時間：第一組 8:20 至 9:50，第二組 10:10 至 11:40
- (三)每組人數約 40 名
- (四)停車：幼兒園周邊停車格及附中停車位。
- (五)椅子跟中學借 45 張，感謝總務處的協助。

三、與教學相關：

- (一)教學視導活動無需召開會前會議，但請各班於視導日前將教案呈送園長審閱
- (二)視導班級，於當週星期一找教學組抽籤決定教學領域。
- (三)114 學年第二學期教學視導排定日程
 1. 小熊班：4 月 16 日（星期四）
 2. 蜜蜂班：5 月 14 日（星期四）
 3. 小兔班：5 月 28 日（星期四）
- (四)4 月份大班、中班和小班班群會議內容：
 1. 四月主題活動的設計理念與發展脈絡討論。
 2. 4 月份學習單的設計與安排。
 3. 4/20(一)課程發展會議(學習區)前置討論。
 - A. 目前由主題延伸至學習區的實施現況與發展情形分享。
 - B. 教師運用哪些方式，呈現學習區學習歷程之經驗分享。
 - C. 學習區相關學習單之設計與實務分享。

四、全園性的活動：

- (一)4/2(四)兒童節慶祝活動～e 起憶童年
- (二)地點：附幼大草地(雨天備案感覺統合教室)

五、圖書組：

- (一)增購與建築和植物相關之主題繪本書籍，豐富班級圖書區，並鼓勵幼兒借閱。
- (二)4 月開始安排當月第三週主題故事週，將邀請愛心媽媽進圖書室服務。

六、生活輔導組：品格教育宣導及聖經故事、詩歌活動 3 月份開始進行。

小學部

第 5 週重要行事提醒：

日期	時間	事項	單位
03/09 (一)	12:30	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校內初選(高年級團體組) 地點：美勞教室一	教學組
	17:00	三年級親師會。地點：各班教室	學務處
03/10 (二)	12:20	四年級閩南語說故事，地點：視聽教室	教學組
	14:10	學年主任會議	學務處
	17:00	二年級親師會。地點：各班教室	學務處
03/11 (三)	08:00	全校教職同仁團體照、畢業生團照	學務處
	12:20	三年級閩南語說故事，地點：視聽教室	教學組

	17:00	一年級親師會。地點：各班教室	學務處
03/12 (四)		一~五年級戶外教育、	學務處
		六年級畢業戶外教育	學務處
03/13 (五)	08:00~08:40	低年級性平暨家暴防治宣導	輔導室
	08:00~09:20	中高年級：離開地球表面	體衛組
		中高年級：班會	訓育組
	12:00	1. 寒假作業展撤展 2. 貼「115學年度本土語言選習」貼紙。	教學組
	16:35前	繳交親師座談會紀錄與PPT	輔導室

教務處

一、每週二字：

平步青雲	青<一厶	「平步」，像平常一樣地舉步，比喻平坦順利。
雲淡風輕	輕<一厶	形容天色晴朗美好。

二、親師會課後安親班教室異動：

日期	異動教室
03/09 (一) 三年級班親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三忠教室課後安親地點改在二樂教室。 (安親學生：三忠、三和、三樂、四和、四樂)。 ➤ 美勞一安親學生地點不變。
03/11 (三) 一年級班親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一忠教室改至二忠教室 ➤ 原一孝教室改至二孝教室 ➤ 原一仁教室改至二仁教室 ➤ 原一愛教室改至二愛教室 ➤ 原一和教室改至二和教室 ➤ 原一樂教室改至二樂教室

三、第43期蟬鳴書香」校刊截稿日期提醒：03/18 (三)【12:00前提交，逾期不候】【預計03/20 (五)下午送件】

教學組

- 一、請上學期末辦理觀課的教師在 03/20 (五) 12:00 前填寫教師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 回傳教學組彙整。上傳的觀課資料需含教學簡案、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教學觀察紀錄表、教學觀察後會談紀錄表及教學觀察成果照片等五項，請上 NAS 下載 (途徑：01. 教務處→00_公開授課資料)。
- 二、關於「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選習」一事：
 - (一) 依規定舊生無須再每學年調查語言學習狀況，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 (二) 教學組會在 03/06 (五) 發下「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選習通知」貼紙，上面有該生 114 所選習語別等相關資訊。
 - (三) 請導師幫忙：
 1. 協助檢核貼紙上，班上學生選習的語言別是否都正確。
 2. 將貼紙貼在該生 03/13 (五) 的聯絡簿上。
 3. 留意，若在 03/16 (一)~03/20 (五) 期間，班上有家長通知您 115 學年度學生要更改

選習語言別，請知會教學組。

4. 教學組收到通知後，會發給該生一張 115 本土語文選習調查表重新勾選語言別，填上轉換原因並請家長簽名，完成後再繳回教學組。
5. 六年級彙整選課結果後，請導師先至學務系統/教職員/導師作業/填報事項/填報畢業班本土語選修意願/完成修改（已先預設為閩南語，若學生未選擇閩南語，請導師再個別依家長選填意願修改）。

三、04/01（三）16：35 前須提交期中評量試卷審閱，請負責命題教師預備（第一次提醒）。

四、115 年度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校內初選於 03/09（四）12：30 分於視聽教室辦理，請導師轉知報名學生。

組別	參加對象	競賽方式	時間	評分標準	備註
C. 閱讀推銷高手 (團體組)	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三至五人為一隊，以創意說、演方式推薦好書，以激發觀眾閱讀的慾望。	4~5 分鐘	語音 30% 內容 40% 台風 10% 行銷創意 15% 團隊默契 5%	評審老師： 蕭莉慧老師 梁玉芳老師 戴依蓉老師

五、第二學期校內語文暨學藝競賽資訊：

競賽項目	參賽對象	抽序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主持老師	內容及辦法	評判標準	評審老師 代課老師
閩南語說故事	四年級	02/24 12：30	03/10（二） 12：20	視聽教室	梁玉芳老師	演說時間限 3 分至 4 分鐘（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語音 45% （聲、韻、調、語調） 內容 45%（見解、結構、詞彙） 台風 10%（儀容、態度、表情）	周秋萍老師 王翊翔老師 吳佳玲老師 顏姿蓉老師
	三年級		03/11（三） 12：20					蔡念庭老師 廖啟宏老師 李冠毅老師 顏菁純老師 陳 瀟老師
國語命題演說	三年級	02/24 12：30	03/17（二） 12：20	視聽教室	梁玉芳老師	題目為「我的新年新希望」，內容不得抄襲，演說內容限 3 分鐘至 4 分鐘（少於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均扣分）。	語音 45% （聲、韻、調、語調） 內容 45% （見解、結構、詞彙） 台風 10% （儀容、態度、表情）	陳 瀟老師 曾冠文老師 吳佳玲老師 洪羽蓁老師 吳元春老師

競賽項目	參賽對象	抽序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主持老師	內容及辦法	評判標準	評審老師 代課老師
硬筆字	二、三年級	*	03/18 (三) 利用一節 國語課/彈性 課 (全年級)	各班教室		請參閱114學年度二、三年級硬筆字比賽辦法	筆勢與功力：50% 整潔與美觀：40% 正確與速：10% 錯字、漏字或標點錯誤每個扣一分，扣分上限為10分。	二年級： 張意青老師 王姿閔老師 孫郁茜老師 三年級： 許先菊老師 林惠鳳老師 簡佳雯老師

六、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已開始報名，誠摯邀請老師報名參加教師組，若有意願報名的老師，請於 3/13 (五) 前告知冠汝，附上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參賽代表選手及重要時程：

序號	項目	代表
1	國語演說比賽	五忠陳奕菲
2	國語朗讀比賽	五樂沈佳叡
3	作文比賽	五仁張峻維
4	國語字音字形比賽	五愛張丞睿
5	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五孝陳宥森
6	臺灣台語朗讀比賽	五樂周芊玟
7	寫字比賽	五樂趙芮嫻
8	臺灣客語朗讀比賽	四忠吳宇崑
9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比賽	五樂林東霆
10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比賽	五樂林柏妤

時間	內容
03/27 (一)	網路報名截止
05/03 (日)	臺中市初賽 地點：臺中市立協和國小
09/12 (六)、/13 (日)	臺中市複賽 地點：臺中市立烏日國小

七、115 年度台中市國中小閱讀教育推動繪本創作比賽-校內徵選計畫已公告校網，請於 04/02 (四) 前繳交作品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至教務處

註冊組

進行 115 學年度小一新生報到活動資料準備。

圖書組

一、借閱逾期單放置班級信箱，請導師協助張貼並提醒學生儘快還書，若有借閱疑問，請聯繫圖書組。

- 二、03/12 (四) 全校戶外教育，中、英文圖書館休館不對外開放。
- 三、發下 114 年下學期教科書費用表，請學年主任協助確認學年訂購書籍品項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用紅筆註記，並於確認後簽名，03/11 (三) 前交回圖書組，謝謝。

學務處

- 一、親師會學童照護名單於當日發下，供照護老師點名 (若有變動請導師提前告知照護老師)；導師請於親師會當天再次提醒，安親班學生請到安親班；當天的工作人員 (導師、照護教師、自然老師) 均備有便當。
- 二、03/09 (一) 至 03/11 (三) 召開三、二、一年級親師會，有任務的同仁將車輛停至牛奶加工廠或木船區外牆停車格。沒有任務的同仁，請停至第二停車場，並請於 16:30 下班，將愛車駛離，空出停車格供開親師會家長停放，以疏解車潮。
- 三、03/11 (三) 08:00 拍攝六年級畢業團照及教職員大合照，請同仁穿著合宜服裝 (上半身淺色) 準時至內操場集合。團照預計拍攝 3 張，順序如下：
 - (一) 第 1 張--全體導師 (第 1 排：低年級，第 2 排：中年級，第 3 排：高年級)；
 - (二) 第 2 張--英語部教師；
 - (三) 第 3 張--行政人員、科任老師、職員同仁校護 (第 1 排：行政，第 2 排：科任，第 3 排：職員)。
 - (四) 教職員團照拍攝後，請六年級科任老師留下參與班級團照拍攝。謝謝！
- 四、預計 03/10 (二) 發放各年級戶外教育手冊，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務必依照集合時間，提早上學。除導師外，請科任老師穿著黑色 THU shirt。
- 五、03/12 (四) 戶外教育，後門班馬線導護請總務處支援，下午放學導護恢復正常值勤。
- 六、03/18 (三) 08:00 四年級德目短講，中心德目：能屈能伸。主講老師：毓蘭老師。
- 七、音樂比賽報名表，請導師轉知家長，報名請填寫 Google 表單。
- 八、戶外教育上車地點及出發時間如下，請隨行教師至照護班級，一同出發。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地 點	粉牛農場	獨角仙農場	勝興車站 山板樵農場	鹿港小鎮 優格餅乾	台灣穀寶 溪湖糖廠	十鼓文化園區 台江魚樂園 捷絲旅
上車地點	前門	後門	後門	後門	後門	附中停車場
集合時間	07:20	07:20	07:40	07:50	07:30	07:30
發車時間	07:40	07:40	08:00	08:10	07:50	07:50
請於發車時間前 6 分鐘，到達上車地點進行逃生演練。						

訓育組

03/27 (五) 兒童節慶祝會工作分掌表已公告，請相關同仁詳閱。

體衛組

03/13 (五) 週五活動-中高年級離開地球表面活動單已公告，請詳閱。

健康中心

開學至今校內感染諾羅病毒學童有上升趨勢，請導師留意學童健康情況，若有不適情形請學童至健康中心評估身體狀況。

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一、本週五活動為低年級性平暨家暴防治宣導。
- 二、03/20(五)12:3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三、進行輔導工作成果系統定期填報。
- 四、整理親師座談資料。
- 五、規劃五月初母親節郵筒活動。

國際教育處

- 一、完成報名參加台中市英語朗讀比賽。
- 二、本週檢閱1~3年級英語聯絡本。
- 三、準備期中評量試題，請於03/13(五)16:40前繳交至教學組。
- 四、03/17~03/19(二~四)辦理國際教育處親師座談會。
- 五、完成03/21(六)小一新生報到英語試卷審題。

家長服務處

- 一、開始進行116學年度小學部新生說明會暨闖關活動DM傳單編輯。
- 二、進行03/21(六)新生英語探索活動簡報資料更新。
- 三、進行文宣用筆訂製。
- 四、完成低年級才藝安親2月份教師鐘點費結報表。

教務處

- 一、115年大學學測成績已公告，感謝高三導師的陪伴與用心，今年四科56級分及三科42級分各一位，任四科50級分以上者10位，3月6日已完成校內繁星公開分發作業。
- 二、115學年度國一新生申請入學已於3月3日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線上報到暨繳費於3月12日截止，並於3月28日(六)辦理國一新生編班測驗。

教學組

- 一、將於3/13前填報新增鐘點費補助。
- 二、於3/20前填報學習扶助成果報告。

註冊組

- 一、國三升高一預計4/08(三)辦理菁英班說明會、直升說明會。預計3/25(三)發放菁英班說明會邀請函。
- 二、國三升高一直升報名訂於4/07(一)-4/15(三)，3/25(三)導師會議發放直升入學報名表。

實驗研究組

- 一、2/23(一)公布高一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單。
- 二、3/05(四)修正均質化經費概算表。

學務處

訓育組

一、完成以下活動

- (一) 國二育樂營、高二自強活動、高一公民活動、國一童軍活動。
- (二) 國高中部羽球賽。

二、羽球賽獲勝班級如下，國中部選手獎狀已頒發。

- (一) 冠軍：國一戊、國二丁、國三丙
- (二) 亞軍：國一己、國二丙、國三乙
- (三) 冠軍：高一丙、高二丁、高三甲
- (四) 亞軍：高一戊、高二己、高三丙

三、高三排球賽相關說明

- (一) 比賽日期時間：115年3月13日(五) 12:20-14:45
- (二) 報名表請於3/11(三)前繳回訓育組、3/11進行抽籤。
- (三) 請各班選手12點20分到風雨球場報到。點名未到視同棄權。
- (四) 比賽當天，場地僅選手到場。

四、高國三各班畢業紀念冊電子檔，於3/9(一)前上傳雲端硬碟。

五、規劃4/10(五)模範生與市長合照相關事宜。

六、規劃校慶園遊會

(一) 活動主題

1. 「方塊大冒險——像素嘉年華」，推廣2026友善校園、環境保護之理念

主視覺、角色扮演、主題攤

位、各項文宣設計

2. 推廣友善校園、環境保護理念

(以下擇一)

- 交通安全
- 友善關懷
- 菸害防制
- 性別平等
- 兒童權利
- 網路安全



(二) 各活動日程規劃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3/02	3/03	3/04 導師會議 公告活動計畫 發家長通知函	3/05 國一童軍營	3/06 國一童軍營 國二性平講座 高中羽球賽	
3/09 園遊券開始預購	3/10	3/11	3/12	3/13 班會 高三排球賽	
3/16	3/17	3/18	3/19	3/20 社團	

3/23 海報開始張貼於 員生社走廊	3/24	3/25 導師會議	3/26 部務會議	3/27 班會 作文寫作測驗	
3/30	3/31	4/01 第一次定期評量	4/02 第一次定期評量 班級攤位申請截 止（線上填單）	4/03 放假	
4/06 放假	4/07 攤位位置抽籤	4/08 園遊券預購截止 海報文宣繳交截 止	4/09	4/10 班會 模範生與市長 合影	4/11 園遊會
4/11 星期六 園遊會					
08:30 各攤位場佈完成					
09:00 園遊會開幕式、 <u>各攤位開始販賣、東大之星、校園演唱會、書展、綠色市集</u>					
11:30 園遊會閉幕式、各攤位開始清理					
13:00 學務處檢查各攤位及環境					
13:00-14:00 放學(視場地清潔情況而定)					
4/13 補假一天	4/14	4/15 繳回園遊卷截止	4/16	4/17 繳交班級心得	

(三) 班級攤位評比各項評分標準如下(評分細項請參閱活動計畫):

班級宣傳海報評比(20%)	行政組長協助評分
班級商品傳單評比(15%)	
友善校園行動推廣(攤位整體設計)(20%)	教職員協助評分
減少一次性餐具評比(5%)	
誠實交易、僅用園遊卷買賣(5%)	
守時(各項應收資料是否準時繳交)觀念宣導(20%)	學務處彙整
活動心得分享(15%)	



- (四) **班級攤位評比獎勵**方式：國高中部各取前三名，頒發班級獎狀及獎金
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 (五) 除攤位評比外，另有**收入評比**。全校各班總收入第一名及第二名頒發 10,000 元及 8,000 元獎勵金。除以上兩班外，國、高中部各別取總收入前兩名之班級，分別頒發獎勵金 4,000 元及 2,000 千元。(各班總收入包含園遊會販賣收入及家長現金捐款)
- (六) 各班若在用電上有特殊需求(需用電器超過 3 台以上或**電壓為 220v 之電器**務必提早告知，因電壓不同，需另外安排位置)。
- (七) 不另收取攤位保證金，若使用過程中帳棚、配電有破壞、污損之情事，擬依廠商報價賠償。
- (八) 園遊卷一張 200 元，面額為 50 元、20 元、10 元。沒有 5 元，**所以請各班商品價格，不要有 5 元。**
- (九) **園遊卷上不可以「乘載」任何東西。如貼膠帶、釘丁子、夾夾子，也不可折成任何具體的形狀，如飛機、愛心。如有上述情事，公平起見取消得獎資格，獎項另行再抽出中獎人。**
- (十) 家長及廠商若有協助載運器材與物品之需求，請於 7 點前(導師要到)，或 7 點 40 分至 9 點至展覽廳前方斜坡、宿舍迴轉道卸貨(避開上學，校車進入時間)
- (十一) **灌氣的氣球，不要賣(氫氣、氦氣、笑氣)。**
1. 隱形炸彈：外觀難辨危險性 我們無法單從氣球外觀分辨內部充填的是安全氦氣還是易爆氫氣，導致校園安檢防不勝防，難以實質把關。
 2. 引爆溫床：現場火源密集 園遊會人潮擁擠且熱食攤位明火多，學生帶著未知氣球穿梭於火源旁，隨時有瞬間閃爆的危險。
 3. 依據大型活動安全規範，需嚴格控管易釀災行為與人群容留。若氣球不慎爆燃，巨響與火光極易在擁擠空間內引發大規模驚嚇與推擠踩踏，全面禁售是落實風險管理的最佳防線。



- (十二) 停車規劃：
1. 東海校園內：依東海大學停車費用計算。
 2. 513 停車場：不收費。
 3. 活動當天，人潮、車流眾多(附中小幼都有活動)，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
 4. 停車請依交管人員指示。東海校園內有住戶，請提醒家長車輛不要擋住住家出入口。

【園遊會】停車與交通宣導

台灣大道
TAIWAN BOULEVARD

→市區

活動當天，附中、小、幼都有活動，人潮車流眾多，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



停車請依交管人員指示。東海校園內有住戶，請提醒家長車輛不要擋住住家出入口。

(十三) 園遊會班級攤位主要安排在紅磚集合場、輔導室後方草地，並新增六角亭周遭。(幼兒園安排在振聲樓中庭) 詳細位置會依每年實際狀況微調，提供配置圖供老師參考。班級攤位位置訂於4/7(二)抽籤。(攤位大小均為3m*3m帳棚大小)

(十四) 圖書館辦理跳蚤市場綠色市集義賣活動：拍賣物品募集以家中不用或少用之堪用物品為主，提供之物品必須清潔乾淨無破損且能正常使用，因衛生及防疫考量，餐具、吸管組、杯子等有個人衛生安全疑慮之物品僅接受未使用過者。



1. 活動日程：

- 物品募集：3月02日至3月29日。
- 校內搶購日：4月10日。
- 正式開賣：4月11日(校慶園遊會)。

2. 活動地點：

- 物品募集處：圖書館。
- 物品販售處：閱覽室前走廊。

3. 義賣所得部分留做圖書館與愛心志工活動經費，部分捐款社福單位。

4. 活動結束後，未售出之物品統一捐贈至適當社福單位。

七、協助學生會辦理東大之星決賽活動。

生輔組

一、本學期預畫運用第一次期中考程第二天下午進行學生防震災與疏散演練，若遇下雨取消疏散；屆時配合考程另行公布演練時程，請各處室聯繫配合。

體衛組



- 一、2月完成事項：
 - (一) 開學大掃除。
 - (二) 滑輪溜冰總統盃公假申請。
 - (三) 動滋網補助申請。
 - (四) 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愛滋病線上研習時數及證書收繳。
- 二、本學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安排於3/16-3/20各班體育課時間，時間表如《[附件一](#)，p.17》。
- 三、3/7(六)12:00過後全校實施環境消毒，請課輔結束的班級盡速離開校園，星期一再行廣播提醒各班擦拭公共區域。
- 四、高溫雨季將到來，各班請巡檢負責掃區，避免地面、容器積水孳生病媒蚊，有發燒、骨頭痛等症狀請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以防群聚感染。校園通報進行登革熱衛教宣導。

輔導室

- 一、親職講座：
 - (一) 主題：「俯瞰愛情回望我」～與孩子談、練、愛
 - (二) 講師：郭雅真心理師
 - (三) 時間：115年3月24日(二)上午9:00~12:00
 - (四) 地點：3樓大會議室
- 二、國三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期程2026/3/22~2026/3/27，國三各班將於輔導活動課程上網選填，請導師協助於4/7(二)前確認同學皆填寫完畢。
- 三、網路霸凌班級宣導活動：東海社工大四學生與張老師合作之活動
 - (一) 活動目的：青少年了解網路霸凌的樣態、網路霸凌發生時有哪些求救管道，並透過傳達正向回應的知識去教導青少年不要成為加害者。
 - (二) 活動方式：舉辦開放式展覽，宣導內容含網路霸凌知識普及、面對網路霸凌可以求助的管道、如何促進網路友善環境等，並結合互動式遊戲讓學生更願意參與其中。
 - (三) 日期：3/17及3/18
 - (四) 地點：3樓大會議室
 - (五) 班級安排如下

	3/17(二)	3/18(三)
1	國一己	國一甲
2	國二丁	國二甲
3	國二戊	國二己
4	國二乙(導師)	國二丙
5	國一戊	
6	國二庚	國一庚
7	國一乙(導師)	國一丁(導師)
8	國一丙	

- 四、114學年度第2學期文學寫作假日營活動。
 - (一) 時間：3/14、3/21、4/18、4/25、5/9、5/23、6/6、6/13，星期六上午9:00-12:00。
 - (二) 地點：國一乙班教室

(三) 報名方式：115 年 3 月 4 日(三)18：00 開始開放報名，人數最多 30 人。

五、高三「學習歷程工作坊」活動

(一) 活動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六)及 3 月 21 日(六)。

(二) 地點：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 報名方式：114 年 3 月 9 日(一)前向導師報名，報完名後不予退費。

(四) 活動費用：1,800 元(包括外聘講師費、批閱費、講義費、兩天午餐餐費)。

國際教育處

一、遊學說明會

(一) 3/9 愛爾蘭

(二) 3/10 紐約

(三) 3/16 加拿大

(四) 3/17 美西

二、ESL 班親會

(一) 3/11 國一 31 組家庭

(二) 3/12 國二、國三 21 組家庭

三、赴日教育旅行說明會：3/16

四、ESL 作業抽查：國三 3/16~20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一、本學期「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場次：

序號	分享家	主題	開講日期
1	高三丁 廖廷翰	第 66 講： 耳-得之，而為生。 顛顏外觀帶給我的生命啟示	3/20(五) 午休
2	國二丙 林育縈	第 67 講： 精準算出每一步-西洋棋	4/17(五) 午休
3	司儀團 (高二)	第 68 講： 我們是掌握節奏的隱形指揮家	5/08(五) 午休
4	高三乙 楊羽嫻 高三丁 詹欣瑜 高三己 蔡君懿 沈鈞頤	第 69 講： 選擇與轉變-糾察隊的精彩故事	5/22(五) 午休
5	學生會 各幹部長	第 70 講： 學生會大解密	6/05(五) 午休

二、處理教科書退書相關事宜。

三、辦理「第 115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臺中區相關業務：

- (一) 3/10 中午 12 時：第 1150310 梯次截稿。
- (二) 3/11-3/15：參賽學校自行進行校內作品篩選。
- (三) 3/17-3/21：由本校設定臺中區評審學校，發函至臺中區各參賽學校。
- (四) 3/22-4/07：評審學校進行評審作業。
- (五) 4/08-4/13：分區召集學校進行複審作業。
- (六) 4/16 前：公布名次。(由本校設定臺中區最終得獎率)

四、彙整本學期圖書資料薦購單。

五、召開「圖書館委員會」

- (一) 日期：3/31(二)12:00。
- (二) 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六、籌辦「校園書展暨好書票選活動」活動。

- (一) 書展場佈：4/03。
- (二) 書展時間：4/07-4/11，每日 8:00-17:00，4/11 展出至中午 12 點。

七、籌辦「跳蚤市場綠色市集」活動。

- (一) 物品募集：即日起至 3/27。
- (二) 物品整理：4/1-4/09。
- (三) 校內搶先購：4 月 10 日。
- (四) 正式開賣：4 月 11 日(校慶園遊會)。

八、籌辦均質化研習，四月份場次：

- (一) 主題：Color Pop! 編出你的專屬耳環。
- (二) 時間：4/21 (二)9:00-11:00。
- (三) 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資訊媒體組

一、主辦業務：

序號	業務名稱	內容說明
(一)	校園網路管理	網路主機、光纖及各項週邊設備維護
(二)	網頁維護與管理	針對學校網頁進行監管與維護
(三)	教學設備業務	教學設備、電腦教室、專科教室的管理
(四)	平板設備管理	學生筆電、平板的設備借閱與管理

二、近期辦理業務

序號	業務名稱	內容說明
(一)	校內設備管理	1. 创客教室繪圖軟體安裝作業於開學周完成。 2. 圖書館於寒假期間完成網路線重新布局工程。 3. 籌劃本學習資訊教育訓練(電腦教室監控軟體) 4. 籌劃本學期資訊相關研習課程(Panther 插畫軟體應用)。 5. 新投影機遙控器於幹部訓練發至各班由資訊股長領取。
(二)	網路維護與管理	1. 高導室旁樓梯機櫃交換器維修。網路修復完成。 2. 國三丙網路卡驅動修復。

		3. 學校網頁教職員同仁區介紹職務異動修正。
(三)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擬定本學期工作日誌彙整。
(四)	協辦校外活動	1. 台中資訊競賽開跑，報名時間:3/02 ~ 3/08 下午5:00止 2. 台中科展報名開始，報名時間: 3/10 ~ 3/17 下午23:59止
(五)	校園帳號管理	1. 畢業生學校 G-mail 帳號刪除作業。 2. E-class 新學期學生與同仁名單匯入。

總務處

庶務組

一、115年1/26至3/8已完成之工作：

(一)小學部：

1. 工程預算編列。
2. 教室燈具損壞換修。

(二)幼稚園：

1. 小班前面走廊柱腳鏽蝕包覆
2. 中庭操場壓克力修補
3. 園區植生牆補植. 整理
4. 女廁循環扇更新
5. 全園環境消毒
6. 大草皮鬆土鋪沙壓平工程
7. 辦公室置物櫃新增
8. 蜻蜓、綿羊班燈具更新

(三)中學部：

1. 操場跑道重新鋪設及週邊設備整修工程。
2. 學生宿舍監視器新增及更新。
3. 教室投影機及無線 AP 汰舊換新。
4. 戶外環境消毒。
5. 電力系統維護完成。
6. 宿舍鍋爐保養。
7. 水塔半年清洗維護完成。
8. 115 學年預算編列完成。
9. 115 年私校獎補助申請資料完成。

二、目前正在進行之工作：

(一)幼稚園：

1. 大院子水溝地板塌陷維修。
2. 小兔班白板更新。
3. 大草皮三處噴水頭更新。

(二)小學部：活動中心空調系統更新工程

(三)中學部

1. 風雨球場地面鋪設改善工程規劃。
2. 化學實驗室水溝修繕。
3. 女生宿舍二樓地磚隆起修繕。

4. 園遊會採購事宜。

人事室

-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已開始辦理，預計於 3 月 23 日完成收件，後續依程序陳請核定後發放。
- 二、 配合 115 學年之師資人力需求，已開始辦理包含附幼、小學、國中歷史科及高中物理科等各項師資徵聘公告刊登及報名收件事宜。
- 三、 配合中學學務創新人力之需求規劃及國際教育處行政職員異動，現仍持續徵聘中，歡迎同仁協助推薦人選。
- 四、 已依 115 學年人力需求概估，提交 114 學年度中小幼各部之人事經費預算案。

會計室

- 一、 彙總編列 115 學年概算，於 3 月底督導委員會審議。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 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附件二](#)，P.18-P.25》。【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40088911 號「有關貴校陳報學生獎懲規定備查案，請依說明辦理」，檢附本局審查意見表 1 份，部分條文不予備查，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條文），並提經校務會議追認後逕予備查，免函復本局，尚未完成修正前請在實務管理上即行調整，以符合法規及學生各項權益。
- 二、 依據教育局審查意見辦理修定，後續送交獎懲委員會、校務會議逐級審議。

決議：通過

柒、 臨時動議：

捌、 重要補充及回應：

爾威生講堂將邀請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表現優秀的同學分享準備經驗，讓學弟妹了解如何規劃與完成學習歷程檔案。

玖、 散會：10:25

114 學年度下學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時間表

請公布

- 一、本校訂於3月16日~3月20日實施常規性體檢(身高、體重、視力)，受檢班級同學請於該節課經老師點名後，再依座號順序整隊，請任課老師帶至**振聲樓地下1樓自主學習教室(桌球室旁)**進行檢查。
- 二、有近視的同學請記得**帶眼鏡**到現場(須量裸視及矯正視力)。
- 三、若未依規定時間測量的同學，請順延至下週體育課時間，務必至健康中心補量。
- 四、檢附「身高體重視力檢查時間表」(如下表)，若影響教學進度，敬請見諒。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第 1 節 8:00~8:50	國一丁(3/16) 國三丙(3/16)		國一丙(3/18) 國二丁(3/18)	國二庚(3/19) 國三甲(3/19)	高一丁(3/20) 高二丙(3/20)
第 2 節 9:00~9:50	國一乙(3/16) 國二甲(3/16)		高一乙(3/18)	國一甲(3/19) 高二戊(3/19)	高二甲(3/20) 高二己(3/20)
第 3 節 10:00~10:50	國二戊(3/16) 高三己(3/16)			高三乙(3/19)	國一己(3/20) 國二己(3/20)
第 4 節 11:00~11:50			高一己(3/18)		
第 5 節 12:55~13:45	高一甲(3/16)		國一戊(3/18) 高三丁(3/18)	國三戊(3/19) 高三甲(3/19)	國三乙(3/20) 高三丙(3/20)
第 6 節 13:55~14:45	高一戊(3/16) 高二丁(3/16)		高一丙(3/18)	國二乙(3/19) 國三己(3/19)	
第 7 節 14:55~15:45	國一庚(3/16)		國二丙(3/18)	高三戊(3/19)	國三丁(3/20) 高二乙(3/20)
第 8 節 15:55~16:40					

健康中心 敬啟

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教育局 審查意見
第十條第十九款	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離教學教室（場域）或未依規定返回班級隊列集合， 其行為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同學學習等 ，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善者，致輕微影響教學秩序者。	第十條第十九款	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離教學教室（場域）或未依規定返回班級隊列集合，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善者，致輕微影響教學秩序者。	學校修改後的規定，著重學生遲到或提早離席時的懲處，仍然屬於學生遲到與缺課的樣態。學校如要處罰，應以影響到老師授課或其他同學學習的情形來處罰為宜。
第十條第二十四款	依據本校學生作業抽查辦法 (不含週記)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第二十四款	依據本校學生作業抽查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建議修正為：依據本校學生作業抽查辦法 (不含週記)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4年6月9日經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6月16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
11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制定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全校教職員工應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列各項條款下，在遵循本要點辦理學生各項獎勵與懲處作業。

(二)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除「特別獎勵」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蹟程度給予適當獎勵次數。

獎勵區分表	嘉獎1次	嘉獎2次	小功1次	小功2次	大功1次	大功2次	特別獎勵
-------	------	------	------	------	------	------	------

(三) 懲處區分「警告」、「小過」、「大過」、「特殊管教」；除「特殊管教」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件程度給予適當懲處次數。

懲處區分表	警告1次	警告2次	小過1次	小過2次	大過1次	大過2次	特殊管教
-------	------	------	------	------	------	------	------

(四)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應待事件調查與處理結果(含懲處建議、事實認定及理由)完成後，始由學校將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並載明得提起申復之方式與期限；俟救濟期限屆滿且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要點辦理學生獎懲。

(五) 學生獎勵與懲罰，作業流程如下：

1. 師長見學生優良表現時，於學期間隨時以「獎勵建議表」提列學生表現事蹟，除大功、

特別獎勵必須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程序外，其餘獎勵經建議人、導師、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並於學生個人紀錄內顯示獎勵結果。

2. 學生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機會，各級師長依事件發生時間於「學生事件處理單」記載事件輔導管教過程與懲處建議，並通知家長回復相關意見後，以採取合理管教措施，並符合比例原則下，給予適當懲處；「學生事件處理單」除大過、特殊管教必須經過獎懲委員會審議外，其餘懲處經發現事件師長、導師、其他會辦單位師長、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確認結果，並登載學生個人紀錄內。

- (六) 「獎勵建議表」與「學生事件處理單」會簽審議過程中，當事人、家長、校內師長如對獎勵或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不論獎勵或懲處程度，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程序核定最終決定。
- (七) 寄發或函知「獎懲通知書」通知當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最終懲處與獎勵決定，其獎懲通知書應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配合其他輔導或管教事宜。
- (八)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高中學生得於 30 日內、國中學生得於 4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充實。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經常生活常規、行為表現優良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擔任值日生或執行維護班級環境工作時，表現優良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或榮獲市級(不含)以下成績。
- (十六)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七)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認真負責者。
- (十八)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或榮獲市級(含)前 3 名成績。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 (六) 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生活常規或行為表現優異。
- (七)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者，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經常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優異。
- (九) 發現校園弊害，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特殊表現或優良言行，獲得外界讚揚。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突出，或成績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優良言行獲得表揚，或特殊表現裨益國家社會者，增進校譽者。
- (六)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結束前，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

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十三) 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情節輕微者。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十九) 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離教學教室(場域)或未依規定返回班級隊列集合，**其行為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同學學習等**，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善者，致輕微影響教學秩序者。

(二十)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廿一) 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廿二)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輕微。

(廿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廿四) 依據本校學生作業抽查辦法**(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五)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廿六)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廿七)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廿八)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廿九)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卅十)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卅一)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卅二)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卅三)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卅四)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卅五)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卅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卅七)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情節輕微。

(卅八) 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

(卅九)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團體紀律，情節輕微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六) 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 (八) 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嚴重。
- (九)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中學部「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具有通訊功能行動載具等設備者。
- (十)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 (十二)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 在學期間，學生進入課堂後，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
- (十五)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嚴重。
- (十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 (十七)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 (十九)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一)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 (廿二)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 (廿三)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四)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 (廿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
- (廿六) 經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廿七)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 (廿八)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九)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一)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二)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行之具體事實者。
- (卅三)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四)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五)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卅六)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卅七)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卅八)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卅九)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十)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一)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二)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
- (四三)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四)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五)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四六)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 (四七) 在學期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勸導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四八)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校園安全或損害個人、公眾權益，情節嚴重。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過：

-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六) 對師長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肢體暴力等，情節嚴重者。
- (七)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學生違反考場規則，發生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或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
- (二十) 經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一)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

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特殊管教措施；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施行：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特殊管教措施如下：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二) 因特殊管教措施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特殊管教措施，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1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 (五)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 (六)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四、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